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79號

原告 西北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芳

訴訟代理人 李皓源

被告 林○○(即康○玫之繼承人，真實姓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林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康○玫生前任職合康新時代社區，侵占款項共新臺幣10萬3488元，經原告全額賠付該社區，現向其繼承人追償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以被告為被繼承人康○玫之繼承人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法院准予備查等節，有本院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為憑，是被告既已拋棄繼承，即非康○玫之繼承人，不再繼受其生前權利義務，原告對其請求顯無理由，而本院前已請原告於10日內查報康○玫之被告以外之其他繼承人，原告逾期未查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